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90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172264958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时没来得及放三角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31日7时17分，申请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外环高速内侧54公里约25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行驶在外环高速时突然身体不舒服，停车后开启了双闪，但没来得及放三角架，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没有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172264958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